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存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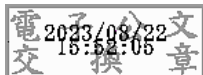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財政部賦稅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2026534502-1.odg、301000000A112026534502-2.odg)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，自112年10月1日起，民眾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並經國稅局核發相關證明書後，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受理登記機關得依民眾提供之證明書案號，透過系統查驗，以簡化其應附之紙本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措施前經本部112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1346號函請有關機關配合自112年4月起試辦。考量試辦期間無窒礙難行之處，故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，爰推動如主旨，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加強宣導，並持續督導所屬登記機關熟悉本服務相關系統之操作，以提升案件處理成效。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陳育萱

電話：02-23228396

Email：dot_yhche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財產字第11204635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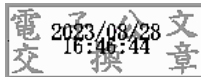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1-遺產稅案件審查流程.odg、附件2-贈與稅案件審查流程.odg、內政部函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為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，自112年10月1日起，民眾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受理登記機關得依民眾提供之遺產稅或贈與稅證明書案號，透過系統查驗，簡化其應附之紙本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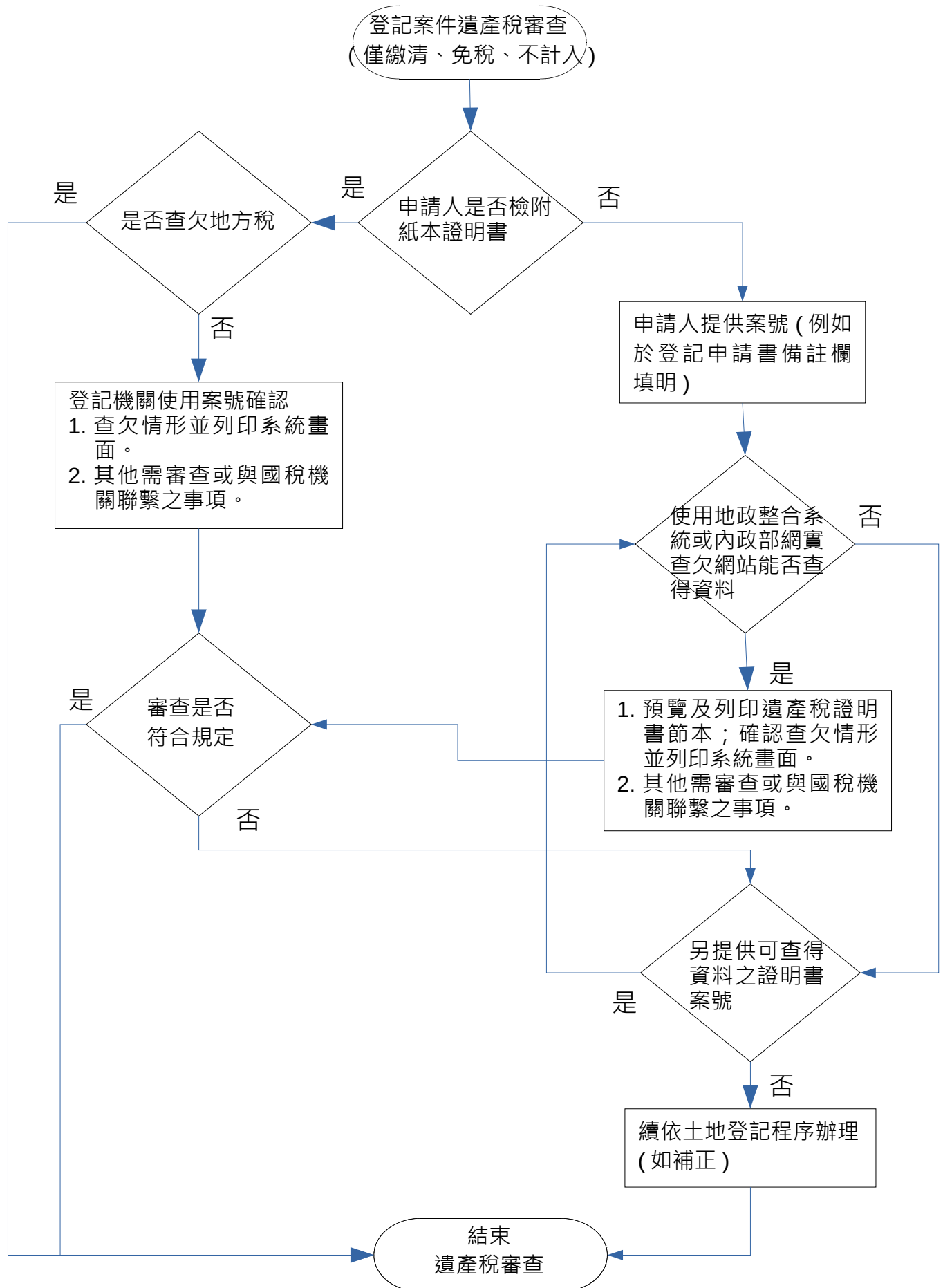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345號函（附該函及其附件電子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



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遺產稅作業流程圖



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贈與稅作業流程圖

